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八德市市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而上開人員中又大量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縣八德市市長何正森於市公所臨時人員、清潔隊隊員或約僱人員出缺時，以交辦或批示特定人選方式進用，且該人選多為市民代表或里長之親屬，其進用疑涉有違失等情。案經函請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嗣通知涉及本案之八德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市長何正森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八德市公所歷年來大量進用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之臨時人員等，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而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沆瀣一氣，實有缺失。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第 1 條）。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稱定之人員；又同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市民代表對於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是以，市民代表對於市公所人員所為之請託，對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合先敘明。

(二)查至 102 年 5 月，八德市公所進用臨時人員共 94 人，其中有 6 人分別係代表會代表之媳（1 人）、主席之配偶之妹（1 人）、代表之表妹（1 人）、里長之妻（2 人）及里長之弟媳（1 人）。該所進用清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共 188 人，其中有 21 人分別係代表會代表（含副主席）之子女（5 人）、代表之弟（1 人）、主席之姪子（1 人）、代表之外甥（1 人）、代表之姨丈（1 人）、代表之姨丈之兄（1 人，此非親屬關係）、代表之堂兄弟姊妹（1 人）、代表之表兄弟姊妹（2 人）、里長之夫（1 人）、里長之子女（4 人）、里長之女婿（1 人）及里長之弟（2 人）。該所進用約僱人員（含臨時約僱）共 27 人，其中有 2 人分別係代表之媳（1 人）及代表之堂姪女（1 人）。

(三)因公職人員行使法定權力，具有職務、監督之便，不管行政措施如何舉措，都可能造成圖利本身或關係人特定之利益，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如此方能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振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上開八德市公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及清潔隊隊員，共計 29 人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有親屬關係者 28 人，現任鄉長何正森進用 18 人，其中公所臨時人員 4 人、清

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13人、約僱人員1人；之前所進用11人，其中臨時人員2人、清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8人、約僱人員1人。又上開人員中，與八德市民代表會代表間有一定關係，而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範之對象，共計9人（由本院財產申報處另案查處）。即八德市公所歷年來大量進用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之臨時人員等，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而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實有缺失。

二、八德市公所歷年來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遴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亦有缺失。

（一）政府機關進用臨時人員、約僱人員、清潔隊隊員之相關規定如下：

1、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略以：

（1）第2點：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第3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

（3）第6點：臨時人員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4）第8點：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

原則。

- (5)第 10 點：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2、約僱人員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略以：

- (1)第 2 條：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 (2)第 5 條：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時，繼續每年約僱一次。
- (3)第 6 條：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
- (4)第 8 條：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

3、清潔隊隊員原係依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略以：

- (1)第 2 點：新僱之職工，由各該主管機關業務單位會同人事單位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
- (2)惟上開要點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前人事行政局（現人事行政總處）於 88 年 11 月 15 日以 88 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將該要點研商結論：「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在案。

(二)八德市公所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辦理依據及作法：

1、臨時人員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

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依據前開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係以公開甄選為原則，而非強制規定必須公開甄選，機關首長自得依其職權決定係以甄選或審核方式辦理，以遂行其人事任用權。惟根據八德市公所函復及本院約詢資料，該公所臨時人員出缺時，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遴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於原僱用期間屆滿後，則統一由行政室辦理續僱案，經專員核蓋市長（丙）章決行後，將僱用契約書一式三份請各課室轉送該單位臨時人員簽章後，一份由臨時人員收執、一份由行政室留存、一份由公所存檔。

2、約僱人員則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該等人員事涉專業，有上網公告甄選。

3、清潔隊隊員原係依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進用，目前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八德市清潔隊員（含駕駛技工）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又依前開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隊員經甄審合格者，始得僱用；初僱為職工者，應先試用3個月，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惟依據八德市公所函復及本院約詢資料，該公所清潔隊隊員出缺時，係由清潔隊簽請市長遴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予以進用。

(三)查政府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職務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法定任用程序外，其餘人員進用依目前相關規定，亦應採公開甄審原則，俾符

政府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乃因政府機關進用人員待遇係來自政府部門之預算，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旨在確保符合資格之全民享有公正、公平機會參與，以求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並提升相關人員之素質。再者，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並非需比照國家考試般嚴格其程序，用人機關可因事、因地、因時制宜，視參加甄選者優劣而決定進用與否，與主官之人事任用權，並行不悖。而八德市公所歷年來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遴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亦有缺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而上開人員中又大量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斷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2 2 日